

《海富通创新成长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投资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发函（人社厅函[2017]215 号）对海富通创新成长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予以确认登记，登记号为 99PF2017048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对《海富通创新成长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合同”）进行如下调整，以资共同遵守：

一、 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内容：

（一）《投资管理合同》第四部分（产品概况）第（五）条（投资范围）变更如下：

本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养老金产品”）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具体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基金、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管理合同》第十部分（产品的投资）第（二）条（投资范围）变更如下：

本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养老金产品”）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具体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基金、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管理合同》第十部分（产品的投资）第（三）条（投资比例限制）变更如下：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本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本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

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本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两类：

1、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银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

2、投资品种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

3、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

4、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

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1) .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2) .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4、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 3 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担保；

5、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

定：

- 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 2、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
- 3、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 4、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 5、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 A 类、B 类增级方式；
- 6、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限于结构化分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
- 2、不得投资于商品期货及金融衍生品；
- 3、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
- 4、发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机构调整相关规定时做出相应调整。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养老金产品规模变动等本养老金产品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养老金产

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本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应当在相关品种可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投资管理合同》第十三部分（养老金产品的估值）第（三）条（估值对象）变更如下：

养老金产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股票、基金、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 其他事项

1、 本补充协议作为《投资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投资管理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以《投资管理合同》为准；本补充协议约定与《投资管理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 本补充协议自投资管理人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变更确认函并发布公告之日起生效。

3、 本补充协议中所有术语、简称，除非另有约定，其与《投资管理合同》项下相同术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4、 本养老金产品的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海富通创新

成长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海富通创新成长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相关内容作出与本补充协议同等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是《海富通创新成长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签署页。）



投资管理人（公章）：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368' followed by a stylized signature.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